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運動專長調訓期間課業輔導暨成績處理要點

92 年 11 月 18 日本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在籍學生於行政院體育署（以下簡稱體委會）調訓單位訓練（含培訓選手或教練）期間，其課業輔導暨成績處理依據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係配合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訂定之。
- 三、調訓學生於開學或調訓報到之前需持體育署公文至本校辦理課業銜接及請假手續完成之後，始可離校前往報到。
- 四、調訓期間修課學分數，屬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不超過十四學分（含專長訓練，重修之學分），研究所學生不超過四學分，教育學程不超過六學分，以不影響專長訓練為原則。
- 五、授課完畢一週內請調訓單位檢送每生每科目下列資料並彙整造冊，函送本校教務處登錄成績並存檔備查。
  - （一）授課大綱。
  - （二）授課教師基本資料。
  - （三）學生上課出缺席紀錄表。
  - （四）期中考試卷，期末考試卷，並批改評分完成。
  - （五）學期成績評量表。評量表含平時學習成績占 30%，期中考試成績占 30%及期末考試成績占 40%。
  - （六）如學期成績超過（含）九十分，請該科授課教師註明該生優良學習事蹟。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體育署「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優秀選手培（集）訓課業輔導處理要點」辦理之。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